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3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 公司董事蒋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已书面委托欧小武先生代为出 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建雄先生主持。公司部 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2024-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接续购买2024-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 任保险,保险金额2,500万美元,总保费425,500美元(含税)。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 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 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9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为44,392,75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6%。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润洲先生、欧小武先生及蒋涛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时,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修订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下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调整为ESG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统筹管理、研究公司ESG相关工作。委员会人员组成不变。

同时,董事会通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原《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证券事务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等六项证券事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提名史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董建雄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 史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时,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及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备查文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